

#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 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3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监事会核查情况如下：

### 一、公示情况

公示内容：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公示时间：2017年2月27日至2017年3月9日

公示方式：公司内网

公示结果：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

范围相符，为在本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未含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3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签署页]

杨春海

曾少彬

朱 宁

\_\_\_\_\_

\_\_\_\_\_

\_\_\_\_\_

年    月    日